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75 号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9.66 亿元、15.03 亿元、11.46 亿元和 9.38 亿元，其中大宗贸易预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7 亿元、10.43 亿元、8.97 亿元和 7.17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计提减值准备均为 9.07 亿元。前述预付大宗贸易款项主要系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与广州市卓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卓益）、江门市恒浩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恒浩）开展大宗贸易合作而产生的预付款项。其中，广东卓益的监事为李卓斌，江门恒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恒富）持有江门恒浩 50% 股权，江门恒浩和江门恒富的执行董事均为李卓斌，江门恒富的股东为徐文辉和徐文杰。发行人公告显示，2018 年 1-6 月大宗贸易业务含税采购额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但同期发行人继续向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滚动预付大宗贸易款项，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预付大宗贸易款项期末余额达 11.19 亿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大宗贸易业务负责人汪南东已与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约定汪南东就大宗贸易预付款 11.19 亿元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汪南东与徐文辉、徐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汪南东称其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累计向徐文辉、徐文杰、李卓彬账户转账借款 18.03 亿元，徐文辉、徐文杰、李卓彬累计偿还借款 15.07 亿元，尚欠 2.99 亿元借款未归还。梁文伟、汪南东等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显示，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汪南东为徐文辉及其实际经营的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了借款担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大宗贸易预付款账面余额形成的原因及其坏账准备余额变动的原因，具体交易对手方及交易内容，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未对前述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结合 2018 年大宗贸易预付款的支付情况及采购货物交易情况、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目前的经营情况、汪南东与广州卓益、江门恒浩及其相关当事人的诉讼纠纷及进展情况，说明前述大宗贸易业务是否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发行人是否对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采取追偿措施，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汪南东就大宗贸易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期限，汪南东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

取的追索措施；(4)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及理由。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4)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2月18日